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20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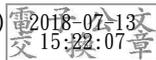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4346_Attach01.pdf、1070004346_Attach02.doc、1070004346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修正第6點及第8點規定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7/07/16 08:27



1070004789

有附件